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重点镇建设发展考核办法的
通 知

临政办字〔2012〕9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加快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临沂市重点镇建设发展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

临沂市重点镇建设发展考核办法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意见》（临发〔2011〕11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1〕9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镇建设，强化考核督导，进一步推动县域经济跨越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实绩和组织保障两部分，共五项内容、36项指标，分值100分。工作实绩包括城镇规划、设施建设、农房建设与“三上”工程、经济发展四项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市加快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12个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进行综合考核，抽查部分村居、社区；县区负责对重点镇建设工作进行初评。

三、考核步骤

1.审核评分。各县区要按照要求，组织重点镇报送内业材料，市加快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，集中审查内业材料，对考核内容进行评分。

2.实地考察。市加快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综合检查组，对各县区、重点镇进行实地检查。

3.公布成绩。根据审核评分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形成考核综合得分，并以适当形式公布。

对虚报、瞒报考核迎查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该项指标按零分计算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根据对市级重点镇的考核评定，对结果依次排名前三名的重点镇，进行表彰奖励。

本次考核既是对重点镇的考核，也是对县区的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县区科学发展观考核（权重占 20%）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市重点镇建设考核由市加快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。各县区参照本办法组织对重点镇的初评，于 2012 年的 2 月 16 日前将检查考核情况（检查考核报告、评分表）报市加快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电话：8118535；邮箱：lyczh8118535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临沂市重点镇建设发展考核测评表（2011 年）